

# 行政院通過「土地稅法」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2021/04/16 房產網 MyGoNews 買購房地產新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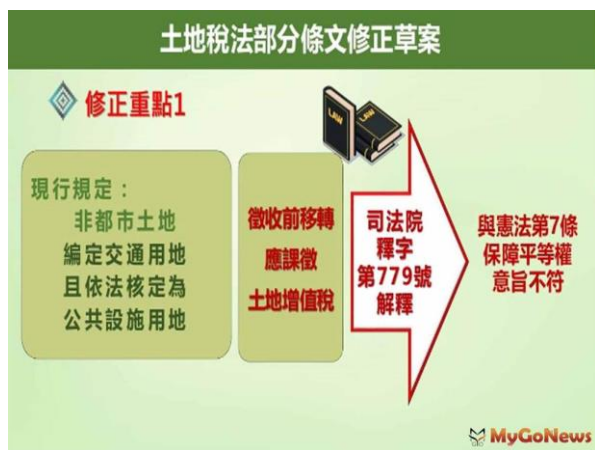


MyGoNews 行政院通過「土地稅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行政院第 3747 次會議 2021 年 4 月 15 日討論通過「土地稅法」(下稱本法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增訂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被徵收前之移轉，免徵土地增值稅；並配合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，定明地價稅之開徵期間、課稅所屬期間及納稅義務基準日。

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，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解釋意旨，本次修法增訂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被徵收前的移轉，免徵土地增值稅，以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的保障，有助維護租稅公平及納稅者權益。他指出，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，請財政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

財政部說明，2019 年 7 月 5 日公布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解釋指出，本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，僅就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，免徵土地增值稅；至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，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，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，不予免徵土地增值稅，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意旨不符，應於 2 年內(2021 年 7 月 4 日前)檢討修法。該部乃依該號解釋意旨，研議修正條文，另配合實務作業檢討修正本法相關規定。



財政部表示，為符合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，修正本法第 39 條，增訂非都市土地被徵收前之移轉，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，包括供公共設施使用、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及經需用土地人證明等，與都市土地之租稅對待趨於一致；並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確定案件符合要件者，亦可適用上述免徵規定，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。此外，檢討本法第 40 條等相關條文，定明地價稅之開徵期間、課稅所屬期間及納稅義務基準日，俾切合實務需要。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，期能儘速完成修法。

## 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### 修正第39條，增訂非都市土地於徵收前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適用要件

1 供公共設施使用

2 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

3 經需用土地人證明

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確定案件亦可適用

MyGoNews

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該草案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 779 號解釋意旨，定明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其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核發辦法之授權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 39 條)
- 二、配合實務作業修正規定：
  - (一)修正配偶相互贈與後再移轉及信託土地再移轉，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其原地價之認定。(修正條文第 28 條之 2、第 31 條之 1)
  - (二)配合拍賣土地執行機關權責調整，增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；另配合該分署之簡稱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 30 條、第 51 條、第 53 條)
  - (三)配合農業用地移轉之土地增值稅已由免徵修正為不課徵，刪除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移轉現值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1)
  - (四)配合內政部推動「全面免附戶籍謄本」服務，刪除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 34 條之 1)
  - (五)刪除地價稅原定「必要時得分二期徵收」及授權由省(市)政府訂定開徵日之規定，統一規定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(每年 8 月 31 日)及開徵期間(11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)。(修正條文第 40 條至第 44 條)
  - (六)本法施行細則修正為財政部定之。(修正條文第 58 條)

## 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### 修正重點2

#### 定明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及開徵期間

項目	修正前	修正後
納稅義務基準日 每年8月31日	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	(提升法律位階) 於本法第40條明定
開徵及課稅所屬期間	由省(市)政府定之 必要時得分2期徵收	11月1日起1個月內 一次徵收

MyGoNews

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文章來源：[行政院通過「土地稅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](#)